证券代码：300872　　证券简称：天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6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临时会议，为保证公司董事会顺利进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 5 日的通知时限，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以通讯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全部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欧阳建平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第三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售。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施行。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最近连续 20 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由 15.26 元/股变动至 11.28 元/股，累计跌幅达 26.08%（具体计算过程：（11.28-15.26）/15.26*100%=-26.08%），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关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回购股份情形。同时，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2.51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	8,884,940	4,442,470	20,000.00	10,000.00	0.91%-1.82%

注：拟回购股份数量为按照拟使用的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的测算数，具体数量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实施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3）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均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本次回购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日前一交易日（即 2026 年 11 月 19 日）收市后总股本 488,121,083 股为基数，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22.51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8,884,940 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8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22.51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4,442,470 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9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等指标亦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公司在综合分析资产负债率、现金流等情况后，决定进行本次回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在回购期限内，如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经公司管理层同意，回购方案可视为实施完毕，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③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于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③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5）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公司将根据新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需经三分之二以

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如需）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